公開招標公告

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11/04　　列印時間：115/11/03 15:2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智慧運輸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顏傑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701
	傳真號碼	(07)2299806
	電子郵件信箱	yen6500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64
	標案名稱	115-118年度智慧型運輸系統路側設備租用行動通訊服務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7-收音機、電視, 通訊器材及儀器
	財物採購性質	租賃
	採購金額	90,000,000元 玖仟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03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03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
	預算金額	33,000,000元 參仟參佰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

		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 (一) 本採購保留於115~118年度及未來(119~120)年度擴充之權利，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。 (二) 保留增購金額上限新臺幣5,700萬元之額度，擴充期限至120年12月31日止，依實做數量結算，各項目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給付價金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11/0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 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5064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是否含資通系統	是 是否為核心資通系統：否 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：中 資訊經費數額:0元 零元 資安經費數額:0元 零元
	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(比)考量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---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5/11/16 17:30
	開標時間	115/11/17 10:00
	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1,650,000元整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餘詳契約第七條及工作說明書規定。

<table>
<tr><td>是否刊登公報</td><td>是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</td><td>否</td></tr>
<tr><td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</td><td>是</td></tr>
<tr><td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</td><td>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
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10.06」
是</td></tr>
<tr><td>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</td><td>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其他:本案為財物案。</td></tr>
<tr><td>採購監辦</td><td>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</td></tr>
<tr><td>廠商資格摘要</td><td>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(詳投標須知)：
(一)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營業項目須包含下列至少一項，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』(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C.jsp) -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下載列印登記資料，納入投標文件。
CC01030、CC01080、CC01101、CC01110、E605010、E603080、E601電器承裝與安裝業(需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)、E701010、F113070、F113050、G903010、I301010、I301020、I301030
(二)納稅證明。
(三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
(四)標單(兼切結書)及標單詳細表。
(五)服務建議書乙式。
(六)押標金繳納憑據。
(七)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。
(八)切結書1。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td><td>是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</td><td>若為電器承裝與安裝業需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。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附加說明</td><td>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(三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
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
(五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</td></tr>
</table>

		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 (六)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。 (七)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 (八)本契約所需經費如因政策變更，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64條終止契約，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。 (九)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(預估需用金額)，廠商標價若超過預算金額(預估需用金額)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投標時除標單外，應一併檢附詳細價目表，未檢附者，所投標單無效。 (十)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。 (十一)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之用。 (十二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25份請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 (十三)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未檢附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。 ＊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新興郵政299號信箱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　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 檢舉受理單位　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	當日修改招標日期	115/11/03 15:24

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	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 : 高雄市政府115年7月1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1503584300號函